

2015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措施建议；统筹产业发展政策与产业规划；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监控，提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措施建议，推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研究提出新区经济体制改革政策并协调推进，统筹组织实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负责金融服务工作。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系统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本级、深圳市大鹏新区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深圳市大鹏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集体经济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库支付中心共7家基层单位。系统总编制数91人，实有人数69人；离休0人，退休0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5辆，包括定编车辆5辆和非定编车辆0辆。

三、2015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系统2015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印发实施《大鹏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启动“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起草“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2. 进一步加大新区政府投资力度，推进第二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实施，重点向市政基础设施、民计民生、生态保护等新区亟需建设的项目倾斜。3. 全面加大组织收入力度，在协调税务部门依法强化税收征管的同时，着力做好非税收入组织工作，全力以赴保增长；进一步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为生态保护与民计民生提供保障。4. 认真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指标统计监测工作，为新区管委会、各级部门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5. 完成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安装工作，推动街道办国有资产系统上线工作，继续做好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日常监管业务。6. 以项目帮扶为主，增强社区集体经济自我“造血”功能。7. 加快推进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市政基础设施及其他重大项目建设。8. 继续深入探索公共资源交易模式，逐步扩大交易范围。

第二部分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2015年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15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收入2,739.23万元,比2014年增加694.77万元,增长34.0%,其中:财政预算拨款2,739.23万元。收入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新增在编人员,相应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2、新增新区建设项目后评价及指标体系研究课题、专项统计调查、国际生物谷研究等专项工作,相应项目支出增加。

二、支出情况

2015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支出2,739.23万元,比2014年增加694.77万元,增长34.0%。按预算项目划分,其中:人员支出949.10万元、公用支出344.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7.30万元、项目支出1,248.32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新增在编人员,相应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2、新增新区建设项目后评价及指标体系研究课题、专项统计调查、国际生物谷研究等专项工作,相应项目支出增加。

第三部分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5 年部门预算 收支具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预算2,739.23万元,包括人员支出949.10万元、公用支出344.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7.30万元、项目支出1,248.32万元。

(一) 人员支出949.1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344.51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定额、劳务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7.30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和房改住房补贴。

(四) 项目支出1,248.32万元,具体包括: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务279.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业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建设,“十二五”、“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课题研究,政府投资与项目管理、价格管理等工作。

2. 项目评审业务10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发展与改革事务工作专家咨询评审工作。

3. 重大项目管理业务85.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培育、重大项目宣传及策划、项目申报系统升级维护、国际生物谷开发建设工作。

4. 统计抽样调查业务92.35万元,主要用于专项统计及各项调查业务工作开展。

5. 综合事务管理业务243.5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综合工作开展等。

6. 预算改革业务71.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预算管理业务、财政体制管理业务、部门预

算管理业务、政府性债务管理业务及其他预算管理业务。

7.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74.42 万元，主要用于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政府会计管理业务、决算管理业务、财政专户管理业务及其他国库管理业务。

8. 采购业务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系统维护等。

9. 国有资产监管业务 253.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软件购置、国有资产监管、集体经济改革及财政监督工作开展等。

10. 预算准备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1. 严控类项目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方面。

第四部分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5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5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采购预算总额共计 195.00 万元。

第五部分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6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00万元，比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23.92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5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新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2016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5年预算数10.00万元，比2014年减少20.0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我单位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的公务人员。经费减少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5年预算数2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5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4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5年预算数25.00万元，比2014年预算数减少103.9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第六部分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2015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系统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本级、深圳市大鹏新区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深圳市大鹏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集体经济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库支付中心共7家基层单位。基层单位均未单独编列部门预算，而合并在本局本级部门预算内，因此本部门预算未能单独说明基层单位预算情况。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5年预算数	项目	2015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2,73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388.93
二、事业收入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23.1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运行	949.10
四、其他收入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84.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90.00
		统计信息事务	92.35
		统计抽样调查	92.35
		财政事务	873.48
		行政运行	344.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55
		预算改革业务	71.00
		预算国库业务	74.42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5.00
		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3.00
		国有资产监管	153.00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	153.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7.30
		住房改革支出	197.30
		住房公积金	54.17
		购房补贴	143.13
本年收入合计	2,739.23	本年支出合计	2,739.23
上级专项补助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2,739.23	支 出 总 计	2,739.23

表3

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5年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739.23	1,490.91	1,248.32	195.00	0.00

表6

2015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195.00
	A	货物类	20.00
	A01	土地	
	A02	建筑物	
	A03	一般设备	20.00
	A04	办公消耗用品	
	A05	建筑、装饰材料	
	A06	物资	
	A07	专用材料	
	A10	专用设备	
	A11	交通工具	
	B	工程类	
	B01	建筑物	
	B02	市政建设工程	
	B03	环保、绿化工程	
	B04	水利、防洪工程	
	B05	交通运输工程	
	C	服务类	175.00
	C01	印刷、出版	
	C02	专业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	
	C03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开发设计	175.00
	C04	维修	
	C05	保险	
	C06	租赁	

注：本表只反映2015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4年	158.92	0.00	30.00	128.92	0.00	128.92
	2015年	35.00	0.00	10.00	25.00	0.00	25.00